

年報

2005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

目 錄

財務資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10
業務目標的進展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監事會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賬目附註	35

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但每股盈利除外)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	683,761	530,698	310,890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408	28,778	17,3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372	24,014	14,746
淨利潤率	7.66%	4.52%	4.7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	0.182	0.100	0.071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67,392	14,099	9,580
流動資產	195,720	99,415	51,108
流動負債	(121,193)	(67,280)	(29,307)
少數股東權益	(1,935)	(335)	(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39,984	45,899	31,26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錢文華－主席
陸勇－總經理，副主席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監事

顧曉慶
邵丹
高曉嵐

監察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公司網業／網址

www.dhpec.com

監察主任

陸勇

公司秘書

陳楚明，FCPA, FCCA, MPA

授權代表

陸勇
陳楚明，FCPA, FCCA, M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楚明，FCPA, FCCA, M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文華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本公司的H股上市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來源，撥付現有計劃及未來擴展所需。

本集團運用不斷健全的物流體系為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和物流服務，以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本集團通過提升物流服務能力和企業治理水準，逐步落實各項發展計畫。

本年度業績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63,30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2,400,000元，與上年度比較分別增長111.5%及118.1%。本集團收入基本源於中國之瀝青銷售。

物流服務體系建設

本集團根據既定計畫，利用長江黃金水道，完成了在上海市、安徽省安慶市、江西省九江市、浙江省嘉興市、湖北省武漢市網點設立或擴建，涉及庫容量32,000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經完成設立網點8處，庫總容量42,800噸，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容量的4倍。

另外，集團正在長江沿岸及內陸地區設立或擴建網點，涉及庫容量101,000噸，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並投入使用，屆時本集團的庫容量將達到143,800噸。

本集團正在長江沿岸及內陸其他地區物色網點，以落實發展計畫。

本集團設立了專業從事瀝青運輸之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神華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神華公司99%的股權。神華公司專業提供瀝青汽車配送服務。目前，神華公司已在江西省南昌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分支機構，自置瀝青車輛25輛，載重量約為700噸。神華公司將不僅增強本集團之配送能力，而且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分銷成本。

本集團自置一艘3,250噸及期租(time charter in)兩艘共計9,100噸的遠洋瀝青運輸船。與集團現有之船隻不同，該三艘遠洋運輸船將實現遠洋運輸，幫助本集團從海外批量採購瀝青，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海外瀝青採購成本。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設立了專業從事瀝青進口之全資附屬公司棟華（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瀝青進口服務，減少了瀝青進口中間環節及中間成本。

主席報告書 (續)

企業治理

本集團取得了ISO9000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為本集團之經營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操作規範。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化管理，重點加強項目合同、資金及人力資源應用和管理。

擴充董事會成員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委任許群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石油製品貿易、財務、投資等領域擁有累計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

人力資源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共招錄僱員22人，供職於財務、技術、資訊、運輸等部門。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本集團經驗豐富及技能卓越的員工。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僱員在過去一年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本集團未來新業務的持續成功，實有賴僱員的寶貴貢獻。

銘謝

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於年內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本人亦謹此衷心讚揚及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和貢獻，讓本集團取得卓越佳績。

主席
錢文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上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約人民幣68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0,7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8.84%。本集團銷售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到中國境內瀝青供不應求及其平均售價上漲所帶動。二零零五年，國內瀝青實際消耗量比二零零四年上升5%，達約13,160,000噸。本集團的瀝青平均售價上漲約31%至每噸約達人民幣2,161元。

售出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售出貨品成本約為人民幣576,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9,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2.87%。本集團的售出貨品成本主要包括瀝青的採購成本。本集團售出貨品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到中國境內瀝青供不應求促使瀝青價格上漲所帶動。瀝青平均購入成本比二零零四年上漲約25%，約達每噸人民幣1,821元。本集團按計劃及時調整採購策略，避免採購瀝青成本持續上升。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7,3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度約11.6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度約15.70%，主要改善的原因是本集團的大批量採購策略及瀝青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在其他收入裡包含了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從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上升主要是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派發現金股利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約人民幣24,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1%。銷售及推廣成本得到進一步有效控制而並沒有因為營業額的增加而大幅度提升，乃歸因於改善倉儲與配送程式等等的物流管理措施。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0,8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42.63%，主要源自員工利益支出，法務費用及核數師酬金上升。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9%。其增加主要源自於將承兌匯票貼現的利息支出增加及外匯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盈利約人民幣52,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8%。本集團本年度的利潤大幅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的物流系統效率之提升，大批量採購策略及瀝青價格上漲所帶動。

展望

據國家“十一五”期間之計畫，將完成“五年人民幣1,000億元建設工程”的任務，基本形成國家高速公路網骨架、“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和西部省際道路網路，屆時95%的鄉鎮開通瀝青（水泥）路。而根據《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二零二零年之前，中國將再建造34條連貫中國大陸的高速公路，總里程將達85,000公里。

中國已經建成約41,000公里高速公路，超過一半的高速公路已相繼進入初修期或中修期。

可以發現，未來一段時期內，公路維修和新建將消耗大量瀝青。預計“十一五”期間，中國每年消耗瀝青13,000,000噸以上。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繼續擴展市場，計畫二零零六年銷售瀝青450,000噸。

近期計畫

本集團將堅持既定的發展計畫，在長江沿岸及內陸省份佈局網點，不斷健全和完善物流體系，並借助該體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和物流服務。具體計畫：

1. 在江蘇省常州市及江西省南昌市新設立總油庫容量為31,000噸的網點；將武漢油庫容量由目前的15,000噸擴充至22,000噸及將上海外高橋由目前的11,000噸擴充至21,000噸。上述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工，屆時將擴充本集團在長江沿岸的網點佈局。
2. 繼續鄭州市38,000噸之油庫建造項目，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使用，以擴展內陸市場。
3. 增加25輛瀝青運輸車，將神華公司之汽車數量增加至50輛，總載重量增加至1,400噸，以增強配送能力，以規模效應降低分銷成本。
4. 充分利用遠洋油輪資源，降低採購成本，並使其承擔本集團大部分海外採購運輸任務。
5. 發揮香港附屬公司的便利優勢，擴大採購管道，降低商業風險。
6. 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提升企業治理水準。
7.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和培訓機制，提升員工素質，適時引進專業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個物業，價值人民幣18,483,080元。該被收購物業將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合同，購買遠洋船舶一艘，可載重約3,250噸，價值人民幣20,880,000元。該船將幫助本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瀝青，並預計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海外採購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設立了專業之瀝青運輸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神華公司」），總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神華公司專業提供瀝青之汽車配送服務。於本公告日，神華公司已在江西省南昌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分支機構，自置瀝青車輛25輛，載重量約為700噸。神華公司將不僅增強本集團之配送能力，而且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分別對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6,400,000元，以用作在湖北省武漢市建造15,000噸儲油中心及裝卸碼頭。該儲油中心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竣工。武漢市位於長江沿岸，地處中國中西部，符合本集團之擴展計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神華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在河南省鄭州市合資建造38,000噸儲油中心，並購置土地約100,000平方米。該項目預計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河南省鄰近華東及華中，對本公司的市場發展及業務增長具重大策略影響。在“十一五”期間，河南省將規劃再建高速公路約2,500公里，一、二級公路約8,000公里，約75,000公里新建及改造鄉郊道路，每年將需要大量的瀝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00,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97,9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70,1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7,7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約人民幣81,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500,000元，主要源自本公司首次發行H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存貨增加、銀行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業務錄得盈利。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7,900,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0,200,000元，主要資金來源是發行上市本公司的H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500,000元）。短期借貸人民幣約2,500,000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二零零四年：59%），乃以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900,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本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扣除直接自上市所得款項支付之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文件（「招股章程」）所述的原定用途，是包括按照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意向書，以人民幣40,000,000元在上海購置土地使用權、碼頭及儲罐等設施，以擴充本集團在上海之儲存中轉能力。但是，因獨立第三方已按照意向書的條款撤銷出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終止意向書並更改上述人民幣40,000,000元資金之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已獲授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應用人民幣10,690,000元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在河南省鄭州市建造38,000噸儲罐的合營項目，以擴展河南市場，該網點最終將耗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業務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文件（「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和實施計畫，以達到長期業務目標。於回顧期間，該等計畫實際進度如下：

擴大儲存中心：

專案：上海泰和路

預期專案進度

- 收購碼頭、儲罐及土地使用權，設施升級及運營

實際專案進度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以收購碼頭、儲罐及土地使用權，但因獨立第三方按照意向書的條款已撤銷出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終止意向書並更改資金之用途。

方案：上海外高橋

預期專案進度

- 收購儲存設施，設施升級並運營

實際專案進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在上海外高橋合作建造10,000噸油庫，本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計畫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工並投入使用。該項目比預期增加投入人民幣1,000,000元，原因是建造油庫所需之原材料上漲。該項目延期完工，原因是該專案所需之審批程式耗時加長。

業務目標的進展 (續)

方案：於長江沿岸地區新建儲存中心

	預期專案進度	實際專案進度
• 安徽省合肥市	完成興建，開始運營及發展安徽省之業務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畫
• 浙江省嘉興市	完成興建，開始運營及發展安徽省之業務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畫
• 江西省九江市	完成收購，設施升級並開始運營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畫
• 湖北省武漢市	完成收購，設施升級並開始運營	完成收購，但設施正在升級之中，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該項目延期運營，原因是該項目比原計劃增加了一座碼頭設施

方案：於內陸省份新建儲存中心

	預期專案進度	實際專案進度
• 山西省	展開商業磋商	正在展開商業磋商

方案：成立棟華香港

預期專案進度	實際專案進度
正式成立，開始運營	成立並開始運營

另外，在上述業務目標之外，本公司額外實施了以下計畫：

• 河南省鄭州市儲存中心：

本公司在河南省鄭州市開始建造38,000噸儲油中心，並購置土地約100,000平方米。該項目預計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於2006年第三季度完工。

• 江蘇省常州市儲存中心：

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常州的15,000噸儲油罐。該儲油罐計畫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升級並開始運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已經完成磋商工作。常州市位於長江沿岸，地理位置優越，符合本公司之擴展計畫。

業務目標的進展 (續)

- 江西省向塘市儲存中心

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向塘市的16,000噸儲油罐。該儲油罐計畫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升級並開始運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已經完成磋商工作。向塘市緊靠南昌市及鐵路主幹線，交通發達，可通過鐵路運輸將其與鄭州項目、國內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連接，符合本公司擴展內陸市場之計畫。

- 神華公司

本集團設立了專業之瀝青運輸公司神華公司，總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神華公司專業提供瀝青之汽車配送服務。目前，神華公司已在南昌市和武漢市設立分支機構，自置瀝青車輛25輛，載重量約為700噸。二零零六年，神華公司計畫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本集團的所有網點。神華公司將不僅增強本集團之配送能力，而且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分銷成本。

- 遠洋運輸船舶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船舶買賣合同，購買遠洋船舶一艘，可載重約3,250噸，價值人民幣20,880,000元。該船舶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建造完成，並開始運營。

本公司期租兩艘共計9,100噸的遠洋瀝青運輸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份開始運營。

與公司現有之船隻不同，上述遠洋運輸船將幫助本集團直接從海外批量採購瀝青，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海外採購成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49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及復旦求是進修學院（復旦大學之分部）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成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陸勇先生，51歲，獲授國內助理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倉儲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總經理。

李鴻源先生，49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李先生於建築工程產品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工程產品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瀝青之市場資訊工作。

姚培娥女士，56歲。姚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取得大專文憑。彼於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前，曾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出任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負責本公司之財務。

張金華先生，41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運輸業務。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53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先生，61歲，高級經營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上海市電視大學任教經濟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曾於上海市物資局任職，負責計劃業務工作。自一九七八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市建材集團總公司服務，專注業務計劃。

朱生富先生，56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或僱員提名之監事

邵丹先生，28歲，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商業學校畢業，主修會計，及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復旦大學夜大畢業，主修廣告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財務部。

高曉嵐女士，29歲，於上海理工大學畢業，主修涉外會計。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

顧曉慶女士，25歲，於二零零四年在南京郵電學院畢業，取得電子資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

高級管理層

沈林祥先生，39歲。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並取得建材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調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開發改性瀝青。

金曉華先生，34歲。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上海商業會計學校，主修商業財務會計，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市場推廣業務。

葉正華女士，3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華東理工大學畢業，修讀科技英語，亦於上海交通大學夜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女士服務於韓國資源產業株式會社上海代表處，任職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進口採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楊虎先生，56歲。楊先生畢業於上海行政學院，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物資管理專業大專文憑。在其加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前，彼自一九七四年擔任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之行政人員。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蘇中油運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船隊之管理及營運。

陳楚明先生，4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審計及稅務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密切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本公司在本年上市後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年報內。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錢文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陸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職位等同行政總裁。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能劃分經已確立。

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此外，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股東新委任許群敏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使董事局的履歷更為豐富。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都是3年，符合2項建議的最佳守則：1、需要指定的任期；和2、需要最少3年內有一次的輪任告退。按照公司的章程，所有董事都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和罷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自本公司的股份於2005年中上市後，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的考勤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13
執行董事：		
錢文華	13/13	100%
陸勇	13/13	100%
李鴻源	13/13	100%
姚培娥	13/13	100%
張金華	13/13	100%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於2006年2月16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	13/13	100%
朱生富	12/13	92%
葉明珠	11/13	85%
平均出席率		97%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

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委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呂人社先生，其他委員是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和錢文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考勤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3
執行董事：		
錢文華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	3/3	100%
朱生富	3/3	100%
葉明珠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經考慮和檢討了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僱用合約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現行該些僱用合約的條款公平和合理。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新近在二零零五年上市，所以並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即時需要。如果需要的話，本公司會考慮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30,000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呂人祉先生。

自本公司在年中上市共召開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考勤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祉	2/2		100%
朱生富	2/2		100%
葉明珠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9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而日常管理集團業務則是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和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事項表。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核對了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嚴格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文件（「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募股資金使用計劃對募股資金的使用進行謹慎審核；對本公司管理層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並通過各種方式，了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日常事務中的行為；認真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關聯交易情況。經審查，本監事會認為：

1. 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本公司對募股資金的運用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金使用計劃執行；
3.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本監事會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資產情況。與關聯方的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利益和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地感謝！

承監事會命

高曉嵐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瀝青。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經營一項業務分類，該項業務分類為於中國買賣瀝青。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所有銷售亦與中國境內的客戶進行，因此並無披露獨立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年內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6元，合共人民幣2,263,000元。

董事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6元，合共人民幣13,582,800元。

董事亦建議派付343,000,000股紅股，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派發1股人民幣0.1元之紅股，金額合共人民幣34,3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成立之司法權區）之公司法計算，金額為人民幣57,859,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中國法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第2頁。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僱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
陸勇先生
姚培娥女士
張金華先生
李鴻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
呂人社先生
葉明珠女士

董事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指引條文，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5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委任，為期三年。倘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獲得重選，其將可連任董事。全體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留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計三年，其中一方於其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所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文華（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896,000 (內資股)	17,927,000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	47.23	33.19	
陸勇（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09,000 (內資股)	—	31,309,000	13.05	9.13	
姚培娥（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273,000 (內資股)	—	17,273,000	7.20	5.04	
李鴻源（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200,000 (內資股)	—	9,200,000	3.83	2.68	
張金華（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576,000 (內資股)	—	7,576,000	3.16	2.21	

附註1：該17,927,000股股份乃由錢文華妻子劉惠萍持有，故該等股份被視為由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個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好倉 權益總額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27,000 (內資股)	95,896,000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	47.43	33.19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td	實益擁有人	30,300,000 (H股)	—	30,300,000	29.42	8.83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300,000 (H股)	—	30,300,000	29.42	8.83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 (H股)	—	14,500,000	14.08	4.23
Lu Shuidi	實益擁有人	5,840,000 (H股)	—	5,840,000	5.07	1.07

附註：

-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 2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合法且實益擁有。因此，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被視作於以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名義註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合計	42%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由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社先生。呂人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若干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僱員以職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職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力資源	2	2
資訊系統	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17
會計及財務	8	4
管理	13	5
船務及運輸	7	4
儲存中心	33	31
總計	90	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68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準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畫。本年度已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79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74,000元）。

全體僱員均有權參加社會保險計畫，社會保險之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例所指定之比例分擔，從而確保所有僱員可應付彼等之退休生活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為人民幣4,031,4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59,700元）。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乃於本公司30,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0至第6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5	683,761	530,698
售出貨品成本	7	(576,425)	(469,124)
毛利		107,336	61,574
其他收益	5	2,373	1,746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6	—	(18)
銷售及推廣成本	7	(24,610)	(24,102)
行政費用	7	(20,784)	(8,566)
其他經營開支		(989)	(689)
經營溢利		63,326	29,945
融資成本	8	(1,890)	(1,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972	(51)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408	28,778
所得稅	9	(10,036)	(4,757)
年度盈利		52,372	24,0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52,372	24,014
少數股東權益		—	7
		52,372	24,021
股息	11	15,846	5,00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計)	12	0.182	0.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62	8,948
在建工程	15	34,874	1,330
聯營公司權益	17	7,604	1,699
可供銷售投資	18	3,152	2,122
		<u>67,392</u>	<u>14,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754	10,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70,080	8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u>195,720</u>	<u>99,415</u>
總資產		<u>263,112</u>	<u>113,51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81,407	33,480
應付稅項		4,286	1,300
短期銀行貸款	22	35,500	32,500
		<u>121,193</u>	<u>67,28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4,300	24,000
擬派末期股息	11, 24	13,583	5,000
其他儲備	24	92,101	16,899
		<u>139,984</u>	<u>45,8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u>1,935</u>	<u>335</u>
總權益		<u>141,919</u>	<u>46,234</u>
總權益及負債		<u>263,112</u>	<u>113,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27</u>	<u>32,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919</u>	<u>46,234</u>

陸勇
董事

姚培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29	6,698
在建工程	15	16,199	1,330
附屬公司投資	16	38,425	2,894
聯營公司權益	17	4,935	1,750
可供銷售投資	18	3,152	2,122
		72,640	14,7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410	10,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113,185	8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9	7,480
		183,334	98,975
總資產		255,974	113,76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76,247	34,179
應付稅項		3,925	1,265
短期銀行貸款	22	35,500	32,500
總負債		115,672	67,9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4,300	24,000
擬派末期股息	11, 24	13,583	5,000
其他儲備	24	92,419	16,825
總權益		140,302	45,825
總權益及負債		255,974	113,769
流動資產淨值		67,662	31,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302	45,825

陸勇
董事

姚培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發行成本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貨幣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	—	1,517	758	—	4,988	118	31,381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宣派及 派付之股息	24	—	—	—	—	—	(4,800)	—	(4,800)	
年度盈利	—	—	—	—	—	—	24,014	7	24,021	
於創業板發行新股之直接成本	23	—	(4,578)	—	—	—	—	—	(4,578)	
撥派	24	—	—	2,413	1,206	—	(3,619)	—	—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250	250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	—	—	(40)	(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4,000	—	(4,578)	3,930	1,964	—	20,583	335	46,23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	(4,578)	3,930	1,964	—	20,583	335	46,234	
發行H股	23	10,300	34,117	12,512	—	—	—	—	56,929	
於創業板發行新股之直接成本	23	—	—	(7,934)	—	—	—	—	(7,9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9)	—	—	(19)	
年度盈利	—	—	—	—	—	—	52,372	—	52,372	
撥派	24	—	—	5,498	2,750	—	(8,248)	—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1	—	—	—	—	—	(5,000)	—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及派付 之股息	11	—	—	—	—	—	(2,263)	—	(2,263)	
少數股東權益—合併新附屬公司	—	—	—	—	—	—	—	1,600	1,6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4,300	34,117	—	9,428	4,714	(19)	57,444	1,935	141,9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自客戶現金		861,162	575,453
支付供應商現金		(708,032)	(529,509)
付給僱員及代僱員支付之現金		(5,729)	(4,572)
收取其他現金		2,546	577
支付其他現金		(44,453)	(38,456)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5	105,494	3,493
已支付利息		(1,701)	(1,116)
已付所得稅		(7,050)	(4,160)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96,743	(1,7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71)	(5,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0	1,370
已收利息		292	59
投資及出售合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26	(3,86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聯營公司		(4,770)	(1,750)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		(1,030)	—
已收股息		1,280	96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6,668)	(4,5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淨款	23	44,417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本所得款項		40	250
借貸所得款		39,000	32,500
償還貸款		(36,000)	(19,3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7,263)	(4,81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0,194	8,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90,269	2,2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7	5,3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886	7,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將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賬列之已繳資本及儲備轉換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股本獲准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03,000,000股H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03%)，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連同本公司原有之240,000,000股內資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包括H股)總數為343,000,000股。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瀝青。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附註16。本集團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否則該等政策適用於所列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須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此層面涉及高度判斷力或複雜性，又或者當中假設及估計如附註4所述對財務報表具有相當之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全部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轉換及初始計量
會計準則－詮釋15	營運租賃－優惠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1、2、7、8、10、16、17、21、23、24、27、28、32、33、36、38、39、會計準則－詮釋15，以及財務準則3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一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一 會計準則2、7、8、10、16、17、23、27、28、33、36、38，會計準則－詮釋15及財務準則3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
- 二 會計準則24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一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及
- (ii) 於過往，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內沖銷，並披露為或然負債。採納會計準則39後，該等已貼現票據將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沖銷，並記錄所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為短期貸款（見附註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將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有關現有準則之已頒佈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會計準則19 (修訂本)，僱員福利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奉行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會計準則39 (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可列為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會計準則39 (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是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4 (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是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財務準則1(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財務準則6(修訂本),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6,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7, 財務工具:披露以及會計準則1之補充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7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就財務工具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 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 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會計準則30, 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 以及會計準則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會計準則1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 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財務準則7之影響及會計準則1修訂, 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會計準則1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準則7及多項會計準則1之修訂。

財務準則一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一詮釋4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 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影響。

財務準則一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一詮釋5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一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一詮釋6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部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續)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儲存設施、傢俱裝置及運輸設備，已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足可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作為成本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儲存設施	12年	5%
傢俱裝置	5年	5%
運輸設備	2至20年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值作出估計，而於此情況下，將確認該項減值虧損以將資產調低至其可收回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發成本及有關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提供折舊。工程完工時，有關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7 政府撥款

政府以津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給予之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會收到該等撥款並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撥款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其相關成本之確認年期分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撥款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分期確認為收入。

2.8 營運租賃 (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是指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營運租賃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2.9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乃是由管理層指定之非衍生非上市股本投資。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可供銷售投資之定期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可供銷售投資會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並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有關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全屬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而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該等投資隨後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值。有關可供銷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可供銷售投資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存貨

存貨指用作轉售之瀝青，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核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通常業務中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而釐訂。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無力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當日起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了結該等責任，而該等資源之數額可有效估計時，則予以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保險合約等事宜補償時，該等補償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題為該等補償已實際確定。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計值，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僱員已參與多項由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每月供款至該等計劃。

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履行所有現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於上文所述計劃應履行之退休福利責任。供款至該等計劃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本集團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毋須向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

2.16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責任，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時責任，因可能不會導致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的金額難以可靠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入可實際確定，則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貼現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示，收益以下列方式確認：

銷售商品所獲收入將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此時通常為商品運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交之時。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效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長時間達至擬用或出售狀況之資產而直接發生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2.20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本集團僅有於中國買賣瀝青此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在中國之內。因此，無須編製分部報告。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債務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環節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a)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算時，則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涉及的不同外匯風險主要屬於美元。本集團並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但是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頗獨立於市場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率以固定利率計算，從而導致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到期日已在附註22中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以持續基準緊密監察信貸風險。凡客戶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毋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除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最高承擔信貸風險是於結算日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於各結算日，佔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10%以上之應收客戶款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建設機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3,000	4,800	23,000	4,800
南通興通物資有限公司	8,197	1,156	8,197	1,156
江蘇華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7,337	2,007	7,337	2,007
	38,534	7,963	38,534	7,963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

3.2. 公平值估計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盡可能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對須於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介乎於兩年至20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7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948,000元）及人民幣9,92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98,000元）。預計可使用水平及科技發展可影響有效可使用年度及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修改。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年終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釐訂是否有證據表示本集團不能就應收款項如期收回全部應收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36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78,000元）已經足夠。

5. 銷售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銷售瀝青	683,761	530,698
其他收益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280	960
津貼收入（附註a）	42	172
利息收入	292	59
其他	759	555
	2,373	1,746
總收入	686,134	532,444

(a) 津貼收入

津貼收入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取來自財政局之財政撥款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本公司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上海昭和棟華瀝青有限公司(「昭和棟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按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比例，注資人民幣5,794,000元作為昭和棟華之已繳股本。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本權益
昭和棟華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改性瀝青	1,400,000美元	50%

根據昭和棟華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向昭和棟華之另一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表示同意將合營公司清盤。昭和棟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清盤後，本公司取得人民幣5,776,000元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8,000元之虧損。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包括售出貿易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05	9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9,790	4,474
存貨成本	574,969	468,192
應收款減值撥備	787	7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438	3,506
— 運輸設備	453	1,011
運輸開支	15,634	18,677
應酬及推廣開支	1,826	1,599
船隻及倉庫加溫開支	1,548	1,026
核數師酬金	930	350
其他	9,439	1,898
	621,819	501,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821	692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	873	424
外匯匯兌損失	196	—
	<u>1,890</u>	<u>1,116</u>

9. 所得稅

盈利所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88	4,757
— 香港所得稅	148	—
	<u>10,036</u>	<u>4,757</u>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例。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年內估計應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附註16）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武漢華隆」）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棟華香港」）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神華物流」）	15%
鄭州華盛公路物資有限公司（「鄭州華盛」）	33%

就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東台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1%收取。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實際稅項，與本集團在適用稅率下預計的稅金，二者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408	28,778
以15%稅率計算的稅金	9,361	4,317
附屬公司以不同稅率計算的影響	270	394
因應稅務目的，不需納稅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	405	46
所得稅	10,036	4,757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記錄於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2,7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362,000元)(附註24)。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a)	-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附註b)	2,26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附註c)	13,583	-
	15,846	5,000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息。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6元，合共約人民幣2,263,000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人民幣0.0396元，合計派付人民幣13,582,800元之股息。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是人民幣52,372,000元和人民幣24,014,000元、及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8,537,000股和240,000,000股計算。為了決定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如附註23所述，拆細假設在最早適用年度開始的時候已經發生。

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369	4,169
社會保障成本	204	149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a)	217	156
	9,790	4,474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有參與一項由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薪金之20%至22.5%比率每月供款至該計劃。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向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9	924
酌情獎金	2,616	282
退休計劃供款	107	84
	3,837	1,29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基本薪酬 及津貼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363	1,046	15	1,424
董事陸勇先生	—	189	633	15	837
董事李鴻源先生	—	98	268	13	379
董事張金華先生	—	131	322	15	468
董事姚培娥女士	—	94	247	13	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人祉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珠女士	15	—	—	—	15
監事葉正華女士 ^(a)	—	42	7	5	54
監事邵丹先生	—	52	36	10	98
監事高曉嵐女士	—	60	44	13	117
監事顧曉慶女士 ^(d)	—	40	13	8	61
	45	1,069	2,616	107	3,83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基本薪酬 及津貼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329	110	14	453
董事陸勇先生	—	164	55	14	233
董事李鴻源先生	—	63	14	11	88
董事張金華先生	—	127	40	7	174
董事姚培娥女士	—	66	19	10	95
監事葉正華女士 ^(a)	—	85	24	12	121
監事邵丹先生 ^(b)	—	39	9	7	55
監事高曉嵐女士 ^(c)	—	51	11	9	71
	—	924	282	84	1,290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成本 (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 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及監事	3	3
其他人士	2	2
	<u>5</u>	<u>5</u>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於(b)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7	197
酌情獎金	694	7
退休計劃供款	28	22
	<u>979</u>	<u>226</u>

該等最高薪人士之年度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 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	<u>2人</u>	<u>2人</u>

(d)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8	—	683	4,399	7,540
添置	1,356	2,326	11	1,080	4,773
出售	—	—	(15)	(2,361)	(2,3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2,326</u>	<u>679</u>	<u>3,118</u>	<u>9,93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4	2,326	679	3,118	9,937
添置	—	—	189	10,080	10,269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	2,116	—	1,613	3,729
出售	—	—	(5)	(240)	(2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4,442</u>	<u>863</u>	<u>14,571</u>	<u>23,69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	—	(196)	(787)	(1,032)
年度折舊	(162)	—	(129)	(692)	(983)
出售	—	—	15	1,011	1,0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u>	<u>(310)</u>	<u>(468)</u>	<u>(98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	—	(310)	(468)	(989)
年度折舊	(179)	(226)	(132)	(468)	(1,005)
出售	—	—	5	61	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226)</u>	<u>(437)</u>	<u>(875)</u>	<u>(1,9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4</u>	<u>4,216</u>	<u>426</u>	<u>13,696</u>	<u>21,7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3</u>	<u>2,326</u>	<u>369</u>	<u>2,650</u>	<u>8,94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8	—	683	3,020	6,161
添置	1,356	2,326	11	—	3,693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2,000)	(2,000)
出售	—	—	(15)	(361)	(3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2,326</u>	<u>679</u>	<u>659</u>	<u>7,47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4	2,326	679	659	7,478
添置	—	—	152	—	15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	2,116	—	1,613	3,729
出售	—	—	(5)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4,442</u>	<u>826</u>	<u>2,272</u>	<u>11,3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	—	(196)	(750)	(995)
年度折舊	(162)	—	(129)	(200)	(491)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480	480
出售	—	—	15	211	2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u>	<u>(310)</u>	<u>(259)</u>	<u>(78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	—	(310)	(259)	(780)
年度折舊	(179)	(226)	(132)	(113)	(650)
出售	—	—	5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226)</u>	<u>(437)</u>	<u>(372)</u>	<u>(1,4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4</u>	<u>4,216</u>	<u>389</u>	<u>1,900</u>	<u>9,9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3</u>	<u>2,326</u>	<u>369</u>	<u>400</u>	<u>6,69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費用分別佔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中之人民幣33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6,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7,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附註22)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3,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附註22)之擔保。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0
添置	3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添置	37,2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7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4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0
添置	3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添置	18,5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7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9

16.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8,425	2,8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直接	接間
蘇中油運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90%	—
武漢華隆 附註(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8,000,000元	80%	—
棟華香港 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與客戶 買賣瀝青	1,000,000美元	100%	—
神華物流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人民幣8,000,000元	90%	9%
鄭州華盛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15,000,000元	93.33%	6.60%

附註a：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

附註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附屬公司成立以後於二零零五年投資。神華物流及鄭州華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商業生產。

附註c：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6。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99	—	1,75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8	(51)	—	—
— 所得稅	(606)	—	—	—
	972	(51)	—	—
收購聯營公司	4,933	1,750	3,185	1,750
年末	7,604	1,699	4,935	1,75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679	1,750	4,935	1,7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二零零四年 江西華通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江西華通」)(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瀝青買賣	人民幣5,000,000元	35%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嘉興華通瀝青有限公司 (「嘉興華通」)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13,000,000元	24.5%
江西贛北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贛北」)(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附註a：本公司在聯營公司成立以後於二零零四年投資。

附註b：本公司在聯營公司成立以後於二零零五年投資。

附註c：棟華香港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本集團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權益如下：

名稱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江西華通	4,865	10	—	(145)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11,759	4,797	25,567	2,108
嘉興華通	18,073	4,097	4,241	977
江西贛北	6,162	1,179	2,030	(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銷售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3,152	2,122

此為於中國未上市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或作出有關減值撥備。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瀝青	27,754	10,443	28,410	10,443

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22)	32,538	41,811	31,710	41,721
商業票據	32,099	34,223	32,099	34,223
	64,637	76,034	63,809	75,944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365)	(578)	(1,365)	(578)
	63,272	75,456	62,444	75,3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74	3,463	5,000	3,36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50	—	2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5,417	—
其他應收款項	484	2,436	74	2,325
	70,080	81,355	113,185	81,0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因出售瀝青予客戶所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除賬期為30日至6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3,363	59,377	42,816	59,287
31至60日	11,343	12,806	11,062	12,806
61至90日	3,934	2,678	3,934	2,678
91日至一年	4,924	595	4,924	595
一年至兩年	1,073	—	1,073	—
三年以上	—	578	—	578
	64,637	76,034	63,809	75,94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償還期限較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貿易應收款之減值確認人民幣78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6,000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於損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內。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0,025	24,842	19,290	24,8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8)	800	—	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990	4,101
發行股份之應付成本	—	1,260	—	1,260
客戶墊款	46,847	1,775	33,662	1,775
其他應付款項	11,530	3,684	9,764	2,164
應計費用	2,205	1,919	1,741	37
	81,407	33,480	76,247	34,1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8,735	23,290	18,638	23,290
31至60日	985	688	347	688
61至90日	65	489	65	489
91日至一年	131	263	131	263
一年至兩年	109	60	109	60
三年以上	—	52	—	52
	20,025	24,842	19,290	24,842

22. 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35,500	32,5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利率5.895%計息；
-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物業（附註14）作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95%計息；及
-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23,000,000元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財務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包括：

-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755%計息；
-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603,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附註14），按年利率5.5755%計息；及
-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15,000,000元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財務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2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24,000
發行H股 (附註)	10,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34,30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人民幣24,000,000元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分為24,0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股本獲准由24,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40,0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3,000股H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30.03%），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發行H股所得稅項總額為人民幣56,929,000元（每股H股0.53港元），人民幣12,512,000元之相關交易成本已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重大方面擁有相同權利，惟派發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

24.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章程，本集團內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之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派並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其生產業務，或增加其股本。本集團內各公司一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股東原來持股量比例發行紅股予現行股東或提高彼等現持各股份之面值，惟有關發行事宜後該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章程，本集團內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之5%至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轉至法定公益金。此基金僅可用於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公共福利予其僱員。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得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貨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517	758	—	4,988	7,263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宣派之股息	—	—	—	—	—	(4,800)	(4,800)
年度盈利	—	—	—	—	—	24,014	24,014
撥派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 之直接成本	(4,578)	—	2,413	1,206	—	(3,61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8)</u>	<u>—</u>	<u>3,930</u>	<u>1,964</u>	<u>—</u>	<u>20,583</u>	<u>21,899</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11)							5,000
其他儲備							16,89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9</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930	1,964	—	20,583	21,899
發行H股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 之直接成本	12,512	34,117	—	—	—	—	46,629
貨幣匯兌差額	(7,934)	—	—	—	—	—	(7,9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9)	—	(19)
年度盈利	—	—	—	—	—	52,372	52,372
撥派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之股息	—	—	5,498	2,750	—	(8,248)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7</u>	<u>9,428</u>	<u>4,714</u>	<u>(19)</u>	<u>57,444</u>	<u>105,684</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11)							13,583
其他儲備							92,1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8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475	737	4,629	6,841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宣派之股息	—	—	—	—	(4,800)	(4,800)
年度盈利	—	—	—	—	24,362	24,362
撥派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 之直接成本	(4,578)	—	2,406	1,203	(3,60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8)</u>	<u>—</u>	<u>3,881</u>	<u>1,940</u>	<u>20,582</u>	<u>21,825</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11)						5,000
其他儲備						16,8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25</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881	1,940	20,582	21,825
發行H股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 直接成本	12,512	34,117	—	—	—	46,629
年度盈利	(7,934)	—	—	—	—	(7,934)
撥派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52,745	52,74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之股息	—	—	5,470	2,735	(8,205)	—
	—	—	—	—	(5,000)	(5,000)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7</u>	<u>9,351</u>	<u>4,675</u>	<u>57,859</u>	<u>106,002</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11)						13,583
其他儲備						92,4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0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營運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63,326	29,945
應收款減值之撥備 (附註20)	787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4)	1,005	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9	(20)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附註6)	—	18
未上市投資已收之股息 (附註5)	(1,280)	(960)
利息收入 (附註5)	(292)	(5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3,625	29,983
存貨增加	(17,295)	(1,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19	(35,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45	11,387
	<hr/>	<hr/>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05,494	3,493

26.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收購武漢華隆合共80%股權。所收購武漢華隆淨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相若。

該項收購所帶來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661
存貨	16
在建工程	8,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282)
	<hr/>
資產淨值	7,797
少數股東權益(20%)	(1,560)
	<hr/>
購入的淨資產	6,237
	<hr/>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	6,4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hr/>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3,86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47,149	—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中就運輸設備、辦公物業及倉存設施擁有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772	8,86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8,383	27,780
多於五年	39,942	4,849
	94,097	41,494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西華通	聯營公司
嘉興華通	聯營公司
上海文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文鴻」)	由錢劉惠萍女士控制(附註)
上海化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化實」)	由錢劉惠萍女士控制(附註)

附註： 錢劉惠萍女士為錢文華先生之太太。錢文華先生與其太太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並且錢文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i) 瀝青銷售

江西華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09

—

(ii) 由以下關聯方提供服務

江西華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30

—

(iii) 銷售瀝青／提供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應收關聯方 (附註20)

嘉興華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0

—

應付關聯方 (附註21)

江西華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00

—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50

750

3,789

238

161

55

5,500

1,0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交易 (續)

- (v)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文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上海文鴻以原收購成本人民幣1,030,000元將一家非上市公司之1.6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v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56,000元向上海化實購入辦公物業。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將棟華香港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提供擔保及抵押銀行，作為神華物流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提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582,800元，每股人民幣0.0396元，並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資本化按每1股普通股送紅股1股，合共紅股343,000,000股。有關紅股發行須經由股東大會及有關機關最終批准。